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購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批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李國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為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曾廣福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